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诉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案件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2018 年 6 月 22 日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[(2016)京民初字第 96 号]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3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6)京民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诉人：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（合议庭变更为被告）：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撤销(2016)京民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目前正处于上诉阶段且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该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对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